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长城动漫”）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编号：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90号]。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提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落实，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问询。截至目前，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已对《关注函》中相关问题完成了确认工作，公司对关注函内容进行了书面回复，现将相关问询及回复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7月3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签署共建动漫电竞VR直播产业园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显示，你公司与江西江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豫文化”）已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在“豫章1号·文化创投大厦”内打造动漫电竞VR直播产业园，合作方式主要为你公司输出品牌及相关产业，江豫文化输出管理、运营并为你公司相关企业入住提供便利。

7月4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签署业务合作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显示，你公司与南昌微直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微直播”）已签署《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就网络直播视频输出、网络直播带货等达成业务合作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南昌微直播运用自身网络直播、融媒体平台等为你公司动漫衍生品（尤其是玩具产品）进行网络带货等形式销售。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一）截至目前你公司业务所涉及的动漫、电竞、VR、短视频行业的发展阶段、政策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等；

（二）江豫文化以及南昌微直播的主要股东及其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核心竞

争力，上述两家公司在动漫、电竞、短视频市场里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及核心关键人物的过往业绩等；

（三）动漫电竞VR直播产业园的主要业务范围、运营模式，你公司参与该项目的主要经营内容、是否需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相关技术及业务的人员储备、技术储备、设备储备及相关开展条件等，以及你公司的投资金额及来源（如适用）；

（四）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公司及相关合作方的行业地位及市场影响力等，分析说明你公司打造动漫电竞VR直播产业园、开展短视频输出、网络直播带货是否已具备可实现的模式及路径；

（五）结合上述合作协议进展、预计时间安排及上述问题回复，说明上述合作模式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相关经营成果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述合作对公司的影响等，并及时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一）截至目前公司业务所涉及的动漫、电竞、VR、短视频行业的发展阶段、政策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

1、动漫、电竞、VR、短视频行业的发展阶段：

近年来，我国文化产业内容消费市场迅速发展，动漫产业在文化产业中的占比稳步上升。在资本、新媒体和消费人群的多重驱动下，动漫产业产值持续快速增长。2013-2018年我国动漫产业产值总体呈逐年增长态势，2018年我国动漫产业产值为1712亿元，随着动漫文化的不断发展，2019年我国动漫产业总产值达1941亿元。

我国电子竞技行业发展至今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探索期、发展期、成熟期、爆发期。近年来，随着我国电竞队伍在亚运会电竞项目夺冠、在英雄联盟S8全球总决赛荣耀登顶、在《绝地求生》等电竞项目中取得耀眼成绩，火热的电竞市场规模正在逐年激增，其市场规模和蕴含的价值也逐渐被深入挖掘。2016年我国电竞市场规模为430亿元，到2018年已增至94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47.9%，预计到2020年市场规模将达到1353亿元。

目前我国VR产业发展处于起步阶段，较为依赖国外技术，缺少大型企业布局整体行业战略及行业的统一标准，但全规模产业链正朝着完备方向发展。2019年，国内VR行业市场规模约为172.61亿元，较2018年上涨了61.3%。从近几年的走势来看，VR行业发展迅速，随着AI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商用以及2020年5G的加速落地，未来市场空间较广。

2011年，快手上线制作GIF标志着中国短视频行业的兴起；随后短视频行业历经2012-2015年的成长期、2016-2017年的爆发期，从2018年开始逐渐步入了发展成熟期。2019年开始，短视频行业开始呈现出精细化运营、竞争格局趋于稳定、商业变现模式逐步成熟等特征，国内短视频行业发展步入成熟期。

2、政策风险：动漫、电竞、VR、短视频行业发展均是受国家宏观调控及产业政策影响较为明显的行业，存在明显的政策风险，如国家产业政策、税收优惠政策、及行业约束政策的变更会直接造成相关行业的发展环境改变及赢利能力实现；国家可能会根据宏观调控需要出台一定的行业鼓励或约束措施。

3、技术风险：动漫、电竞、VR、短视频行业不同于其他的一般行业，对技术和人才的要求均相对较高，其技术风险点主要体现在：技术不足风险、技术开发风险、技术保护风险、技术使用风险、技术取得和转让风险。

4、市场风险：由于受到宏观经济波动、资本对行业兴趣升降、用户增长瓶颈等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动漫、电竞、VR、短视频行业面临多方面风险挑战，但在泛娱乐融合的产业背景下，行业增长的长期向好。

（二）江豫文化以及南昌微直播的主要股东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核心竞争力，上述两家公司在动漫、电竞、短视频市场里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及核心关键人物的过往业绩。

1、江豫文化的股东为江西日报传媒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荣科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其中江西日报传媒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0%、深圳市荣科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0%。江豫文化及前述股东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江豫文化江豫文化为豫章1号园区实际经营管理单位，此前未在动漫、电竞、短视频行业进行直接投资，此次为公司提供物业场地建立示范园，并提供园区招商经验。江豫文化依托江西日报传媒集团的本土媒体优势打造独具豫章特色的文化产业园区，充分发挥荣科世纪母公司华嵘集团在深圳乃至沿海经济发达区域的企业影响力、行业协（商）会优势和市场优势。本次双方合作项目豫章1号·文化创投大厦，由位于南昌市阳明路190号原江西日报社办公大楼实施提升改造而成。园区以数字文化产业为方向，以数字广告产业为特色，以金融投资为依托，构建江西数字文化产业创新发展平台、文创产业投融资服务体系，聚集广告、传媒、文旅、VR、人工智能、大数据企业以及各类文化金融服务机构，整合文化产业发展的资源和要素，助推文化创意产业高

效发展。通过构建“文化+科技+金融”全产业链，呈现出“一个品牌核心、一园一大厦联动发展、三大产业融合共进”的发展格局，致力于将园区打造成为江西省单位面积产值、税收最高的文化科技融创平台，实现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级广告产业园的品牌发展目标。

目前豫章1号·文化创投大厦正在紧张建设、全面招商中。

2、南昌微直播的股东为肖催枫、张世俊，其中肖催枫持股比例为90%、张世俊持股比例为10%。南昌微直播及前述股东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南昌微直播科技有限公司为江西省工商联下属江西省零售服务产业协会理事会员单位，以及南昌洪泰智造工场的宣传合作伙伴，多个成功作品在央视、江西卫视、南昌电视台、分众传媒等等中央及地方媒体播出，多个优秀作品案例入选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影视制作教材《影视特技与后期合成》。

公司开发运营全渠道融媒体直播平台“南昌直播”，含官方微信公众号、微信直播间、抖音号，以及网易、搜狐、今日头条号等多渠道融媒体分发，全平台全网粉丝达四十万计，直播间全网浏览量千万。抖音账号目前正在孵化运营有“薯条帮主”、“南昌微直播”、“呵册小土豆”等。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已拥有的软著为“汉服之星”小程序、南昌直播微信直播间，正在开发的软件有微直播全息投影展示控制系统V1.0（全息投影展示系统）；微直播VR视频编辑软件（VR视频编辑）；以及微直播智慧云课堂软件，其中网络直播平台板块业务，技术成熟团队运营经验丰富，技术采用全国微信端直播板块前列技术平台二次开发，信号编辑导播平台可通过微信、PC网页端等同步推流。为政府、企事业单位活动助力，将企业的活动视频化，达到宣传最大化效果。

公司负责人肖催枫拥有十四年的媒体行业从业经验，曾在江西电视台，南昌广播电视台等媒体机构工作多年，目前主要负责企业的运营及策划、统筹及后期制片工作。2010年作为副主编，编写影视行业专业教科书《影视特技与后期合成（刊号ISBN9787304047931）》一书，在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目前负责公司项目管理并负责项目的具体执行工作。其作品《我的梦 中国梦》曾获得2014年度江西省“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视频组三等奖。

（三）动漫电竞VR直播产业园的主要业务范围、运营模式，公司参与该项目的主要经营内容、是否需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相关技术及业务的人员储备、技术储备、设备储备及相关开展条件等，以及公司的投资来源。

本次双方合作的动漫电竞VR直播产业园项目暂不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行业许可或需获事前审批情形，与项目相关的具体情况如下：

1、动漫电竞VR直播产业园主要业务范围：游乐城、动漫VR创作、发行、衍生产品设计、研发、体验、展示销售；电竞俱乐部运营办公、选手训练和住宿休闲、网红直播、网红带货、网红电竞酒店等项目的运营。

2、运营模式：与地方政府展开项目合作，由政府出土地或闲置场地，并在税收上给予减免优惠，公司联合第三方进行项目建设并运营管理。其中游乐城、VR体验通过门票销售获得收入；动漫衍生产品以现场、线上及直播带货方式销售；同时，通过引进网红直播平台、组织及承办电竞大赛扩大项目知名度及影响力并带动电竞酒店的体验式消费；此外，预留部分场地对电竞动漫产业链相关企业进行招商合作，最终在园区内形成业务及产业链闭环。

3、关于业务资质：公司将依法依规在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运营，部分非公司经营范围的，将联合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合作，如电竞酒店项目将单独选择具有相关资质且运营管理经验丰富的酒店管理公司建设管理运营。

4、技术及业务的人员储备、技术储备、设备储备及相关开展条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多年来深耕动漫电竞相关产业，长城动漫作为资深动漫游戏公司，拥有众多动漫IP资源，丰富的动漫创作、游戏开发及景区运营管理经验，并积累了一定的人员、技术及设备储备，现有部分资产可直接或经改造即可开展相关业务。对于人员不足的部分，公司将积极以公司自主招聘或与人力资源顾问公司合作招聘的方式予以解决；对于技术及设备不足的部分，公司将通过从外部引进、吸收，以共建合作方式予以解决。

5、公司的投资金额及来源：关于该产业园建设资金合作双方正进一步核算之中，金额尚未确定，相应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和引进第三方合作来完成。

（四）公司打造动漫电竞VR直播产业园、开展短视频输出、网络直播带货实现所具备的模式及路径：

公司作为资深动漫游戏公司，拥有众多动漫IP资源，丰富的动漫创作、游戏开发及景区运营管理经验，具有发展电竞VR直播业务的天然优势。公司在坚持发展主业的基础上发挥自身特长与合作伙伴联合打造动漫电竞VR直播产业园、开展短视频输出、网络直播带货具有可实现的发展模式及路径：

1、公司将围绕动漫游戏主业，一方面创作迎合主流受众观赏需求的动漫短视频，

并通过公司的自媒体账号在抖音等平台发布，另一方面整理公司现有的动漫影片，重新编排、剪辑形成精华版本，通过自媒体账号进行播放宣传；通过一段时间的粉丝孵化，最终以广告、带货或其他可行方式实现商业价值转化。

2、公司将尝试把用户基础广泛的游戏及动漫形象通过授权或其他方式导入电竞及VR实景游戏，让传统玩家体验全新娱乐方式带来的畅快体验并实现客户及商业价值转化。

4、公司旗下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可为直播、短视频拍摄提供外景服务，同时可用于举办明星、网红线下见面会，将线上直播、视频观看与线下现场互动有机融合、共同发展。

5、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芮拥有大量玩具库存，目前已经发送样品至南昌微直播公司，开始带货业务和询价销售的前期准备工作；公司同时还拥有大量动漫片库，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卡通人物、形象及已经出样的玩具样板，在相关选品完成后亦可以快速加工制作并上线进行直播带货销售。

（五）上述合作模式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相关经营成果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述合作对公司的影响等，并及时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筹建动漫电竞VR直播产业园并与江豫文化进行战略合作，已经开始在豫章1号二期建设示范园，预计七月底将完工并进行展示。目前公司正与多个地方政府洽谈，择机将签署产业园落户战略合作协议，并与相关配套企业(行业协会)签定合作协议。年底前，动漫电竞VR直播产业园与地方政府签定正式协议并开工建设。目前，上述事项尚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将在相关合作达到信息披露标准时积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与南昌微直播进行动漫短视频输出和直播带货合作也在稳步推进之中。

上述合作模式既是公司面临连续亏损、业绩下滑所做的现实选择，也是公司实现持续经营、长远发展的战略抉择，符合公司的战略推进与发展需要，相关协议的推进将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上述合作项目的经营和发展具有可复制、可持续性。上述相关合作项目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协议各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6月24日，你公司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显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议案》。主要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新长城动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长城”）拟与狐獾（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狐獾科技”）、山东道合共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合共创”）签署三方《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为提高经营效率、促进公司发展及资源成果转化，浙江新长城拟委托狐獾科技与道合共创共同组建的管理团队对公司进行委托管理经营，经营成果归属于浙江新长城，三方初步确定合作期限为50年。

该公告显示，浙江新长城主营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复制、发行、动画设计、软件设计及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和销售等，拥有多项IP、高新技术专利、高新专利等技术、动漫卡通形象及衍生品、动漫片库等优质资源。但由于管理问题，近年来经营业绩不甚理想。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做出书面说明：

（一）狐獾科技、道合共创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主要股东及其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是否具备相关产业经营管理的经验、人力资源、专业技能及过往业绩等；

（二）上述《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管理的具体模式、各方收益分配方式、各方的风险承担责任、退出机制等；

（三）上述委托经营管理合作期限为50年的合理性，并审慎评估该长期委托经营管理的安排是否实质上导致狐獾科技、道合共创获取了浙江新长城的控制权，是否构成你公司实质上出售资产，是否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回复：

（一）狐獾科技、道合共创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主要股东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具备的相关产业经营管理的经验、人力资源、专业技能及过往业绩。

狐獾（武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05月22日，股东为北京渥华北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主要经营范围为：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发布；机械设备、五金产品、金属材料、建材、电子产品批零兼营；物业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涉及许可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经营）；货物运输代理；票务代理；教育咨询（不含中小学文化类教育培训）；商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各种项目策划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狐獾科技及前述股东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山东道合共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28日，股东为王宗国、陈英，

其中王宗国持股比例为33.94%、陈英持股比例为66.06%，主要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批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及电信增值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道合共创及前述股东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道合共创因自身原因自愿退出与公司浙江新长城、狐獾科技签订三方委托协议。

（二）上述《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双方当事人经友好协商，浙江新长城动漫委托狐獾（武汉）科技经营管理，有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1、合作双方：

甲方：浙江新长城动漫有限公司（协议称甲方或新长城动漫）

法定代表人：周郑龙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683号西溪创意产业园9号楼

乙方：狐獾（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协议称乙方或狐獾（武汉）科技）

法定代表人：田为奇

住所：武汉市青山区友谊大道999号武钢集团办公大楼A座3层11-12号

2、委托经营管理的范围：

甲方公司主营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复制、发行、动画设计、软件设计及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和销售等。甲方委托经营管理的范围为甲方经营范围内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项目。

3、委托经营管理的模式：

本次委托经营管理的模式为有限委托管理，狐獾科技可根据需要，向浙江新长城委派管理人员、市场销售管理人员、财务监管人员等管理服务人员，由前述人员对委托业务提供市场拓展销售渠道、提升经营效率、内部管理降本降耗等经营管理综合性服务。

本次委托经营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控制权变更情形，不存在表决转移的情况，不会造成狐獾科技对浙江新长城的实质性控制。

4、收益分配方式：

从签约之日起到本年度末（即2020年12月31日，下同），甲方公司委托乙方经营管理，各项费用投入全部由乙方承担。

甲方公司主营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复制、发行、动画设计、软件设计及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和销售等，甲方公司拥有多项高新技术专利，高新专利等技术，合作期间无偿给乙方共享使用和成果转化。

甲方公司拥有的IP含动漫卡通形象及衍生品开发及销售，动漫片库的发行，游戏版权等，承诺优先给予乙方合作和使用。

乙方承诺：本年度末为浙江新长城动漫贡献净利润应完成4000万元以上，乙方保证利润来源合法合规。

自协议签署至本年度末如乙方为甲方贡献净利润完成4000万元以上，甲方给予其中20%的金额，于次一年度奖励给乙方；如乙方为甲方贡献净利润未达到4000万元，甲方不给予乙方任何奖励且上述委托经营管理各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上述利润承诺为单方的允诺，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规定的业绩承诺。

5、风险责任承担：

在委托经营管理期间，甲乙双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风险责任承担，但因乙方不当履职或不全面尽责造成的风险责任由乙方单独承担。

6、退出机制：

双方合作期满，且不重新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乙方自动退出对甲方的委托经营管理。

双方合作期间，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乙方可以提前退出对甲方的委托经营管理。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7、正式合作期限：

本协议书确定，双方正式合作期限初步确定为5年，自2020年7月15日（以正式签约为准）至2025年7月14日。合作期满，双方认为可继续合作的，重新签署合作协议。

8、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

（2）未尽事项，双方经协商一致，签署补充协议。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效，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裁决。

(三)上述委托经营管理合作期限为50年的合理性,并审慎评估该长期委托经营管理的安排是否实质上导致狐獾科技、道合共创获取了浙江新长城的控制权,是否构成公司实质上出售资产,是否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截至2020年6月22日,公司与狐獾科技及道合共创初步达成合作意向,原三方委托经营管理意向协议约定经营管理合作期限为50年,其主要原因系被委托方狐獾科技及道合共创希望能更长久稳固的进行委托经营合作,三方并不存在其他控制权出让或资产、股权出售约定;且浙江新长城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期末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未达到50%以上。因此该委托经营管理的安排不会导致狐獾科技、道合共创获取浙江新长城的控制权,亦不会构成公司实质上出售资产或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亦认为原协议草案约定合作期限为50年其期限过长且容易使社会公众产生误解,故继续与狐獾科技及道合共创展开合作谈判。经多次磋商,狐獾科技同意将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期限确定为5年,并约定合作期满,双方认为可继续合作的,重新签署合作协议。道合共创因自身原因自愿退出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综上所述,公司将浙江新城委托经营管理的安排不会实质上导致他人获取浙江新长城的控制权,不构成公司实质上出售资产,亦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鉴于道合共创因自身原因自愿退出该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依法履行相关审议、批准程序后确定相关委托经营管理事宜。

三、结合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情况,自查并说明是否通过非信息披露渠道向调研机构及个人投资者透露内幕信息,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

公司近期末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活动。公司严格遵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未通过非信息披露渠道向调研机构及个人投资者透露内幕信息,公司始终坚持公平信息披露,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四、请结合你公司近三个月的股价走势，说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你公司董监高和持股5%以上股东的具体减持情况、未来三个月申请解除限售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其他非信息披露渠道主动迎合“动漫游戏”、“网红直播”和市场热点进行股价炒作的情形。

回复：

1、公司近三个月的股价走势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和持股5%以上股东的具体减持情况。



公司近三个月的股份走势如上图，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近三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

2、未来三个月申请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和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三个月无申请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本次拓展动漫电竞VR直播产业园和网红直播带货是公司围绕动漫游戏主业进行的战略布局和产业升级，旨在丰富业务范围、探索盈利模式、拓宽销售渠道、推动板块融合、形成业务闭环，进而提升公司的营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其他非信息披露渠道主动迎合“动漫游戏”、“网红直播”和市场热点进行股价炒作和高位套现的情形。

五、请你公司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前期披露的公告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需补充、更正的情形。

回复：

经自查确认，公司没有发现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重大事项有关的

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告不存在需补充、更正的情形。

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前期披露的公告不存在需补充、更正的情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